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彬彬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张晓曜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彭有苏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全部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份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份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0 年 4 月 27 日